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关注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内控效果、切实改进公司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企体股东的权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